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怡婷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1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24@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74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4507477500-1.pdf)

主旨：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114年7月16日(星期三)舉辦
「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請轉知所屬人
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4月22日智著字第114600075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說明會係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使教師能安心授課；為協助各級學校、教育機構之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包含如何合法利用音樂、尊重他人著作權，以避免發生著作權爭議。
- 三、旨揭說明會將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有關議程、報名注意事項等請參閱附件「114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流程表」。
- 四、本說明會將自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請逕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財活動通」

(<https://activity.tipo.gov.tw/tw/mp-1.html>)辦理線上報名，以利後續安排作業。

五、本案聯絡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宣導科周小姐，

電話：(02)2376-7142、電子郵件信箱：zse00806@tipo.gov.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著作權法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於111年5月27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使教師能安心授課。為協助各級學校、教育機構之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包含如何合法利用音樂、尊重他人著作權，以避免發生著作權爭議，本局特別舉辦本宣導說明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參與對象

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
可能涉及遠距教學著作權問題之相關人員

日期/時間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0
Cisco Webex 視訊直播平台

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activity.tipo.gov.tw/tw/mp-1.html>
(路徑：本局首頁 / 研討會資訊 / 智財活動通 / 可篩選條件「著作權」以便於加快找到欲報名場次，請勿使用 IE 瀏覽器辦理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統一開放報名，額滿為止。
- 三、本說明會參與者可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數位)2 小時，將於說明會中提供線上表單請有需求者個別填復，經本局依 Webex 平台登錄紀錄核對後發給。
- 四、本說明會不列入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時數。
- 五、本活動如有因故須調整或異動將另行通知。本案聯絡人：本局著作權組宣導科 周小姐 (02)2376-714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 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13 : 40 - 14 : 00	報到	
14 : 00 - 15 : 00	著作權基本觀念及案例介紹	本局著作權組 高科長嘉鴻
15 : 00 - 16 : 00	教育人員遠距教學之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含 Q&A)	本局著作權組 高科長嘉鴻
16 : 00	散會	
備註		
一、活動流程以講座實際授課情形調整。 二、本局於說明會前將授課簡報上傳於報名網頁備註欄，需要者請自行下載瀏覽或列印。 三、Webex 直播連結網址及操作方式等，於說明會前以電郵通知與會人員。 四、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課程請勿錄音、錄影。 五、本案聯絡人：本局著作權組宣導科 周小姐 (02)2376-7142。		